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衡翔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7）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公司经营

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现行公司总股本987,933,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592,759,86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投资者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会议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次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